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3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偵字第55021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手指虎壹拾玖只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人員於民國112年2月13
日，查獲手指虎19只，均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
及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
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刀械，係指
武士刀、手杖刀、鴛鴦刀、手指虎、鋼（鐵）鞭、扁鑽、匕
首（各如附圖例式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查禁，非供
正當使用具有殺傷力之刀械；上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
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，
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三、經查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5021號案件，扣
得刀械19只，經送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鑑定，鑑定結果為刀
械19只，金屬塊組成，中有4孔以便手指套入使用，符合槍
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列管刀械（手指虎）之圖例及其要件，
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112年3月17日桃警保字第1120020886
號函檢附刀械鑑驗工作紀錄相片在卷可按，是上開扣案物確
屬違禁物無訛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
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之，
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

01 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